

重庆师范大学关于修订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校属各教育硕士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文件精神，根据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下发《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修订）的通知》〔（2017）04号〕文件要求，为更好地适应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际需要，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对全日制教育硕士的培养方案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修订工作的范围

本次只针对全日制教育硕士培养方案进行修订，其中职业技术教育领域教育硕士的培养方案不在修订范围之内。

二、修订工作的要求

本次修订工作坚持“服务需求、强化实践、发挥特色、提高质量”的原则，以学科最新发展和社会经济需求为依据，充分考虑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特点，着力加强教育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培养，以更好地满足我国经济建设快速发展对高层次教师专门人才的需求。

（一）以专业领域为单元修订培养方案

依据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委员会关于全日制教育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文件要求，以专业领域为修订单元，对我

校 15 个教育硕士专业领域的培养方案进行修订。

（二）培养模块注重自主性与专业性

本次培养方案的修订充分考虑各专业领域的自主性，加大了自设课程与自选模块的比重。各专业领域的培养方案应充分体现本专业领域的特点，明确本专业领域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应具备的基本素养与实践能力。

（三）培养内容注重实践性与职业性

培养方案的制定应依据特定职业领域专门人才的知识能力结构和职业素养要求，在充分征求行业意见的基础上，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加大实践性课程的比重，注重培养研究生教学实践能力。

三、修订工作的内容

培养方案一般包含七个部分：培养目标、招生对象、学习年限、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培养方式、实践教学的实施、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各部分内容在修订时注意事项如下：

（一）关于培养目标

全日制教育硕士是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专任教师和管理人员，不包含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专业领域在遵循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委员会下发的《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基础上，结合本专业领域的特点，明确指出本专业领域教育硕士的培养目标。

（二）关于招生对象

全日制教育硕士招生对象为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其中报考教育管理专业领域者需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三）关于学习年限

学习年限一般为 2 年。

（四）关于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1. 课程设置要求

（1）课程设置主体应包含学科带头人、专业领域专家与校外行业专家，多听取基础教育与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育专家的建议。

（2）课程设置的内容应充分体现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实践性、专业性与职业性的特点，并与教师职业资格考试相挂钩。

（3）课程设置应体现本专业领域前沿状况，并结合我校实际，发挥我校的教育优势，科学合理设置教育硕士课程。

2. 课程设置结构与学分要求

全日制教育硕士课程主要包含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与实践教学四个部分，其中专业必修课与专业选修课实行模块化，各专业领域结合本专业的特点与社会行业需求，在每个模块下自行设置相关课程，充分体现各培养学院的自主性与专业性。

课程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为 36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 28 学分，实践环节 8 学分，学分与学时数的折算原则上按照 18 个学时 1 学分计算。

（1）学位基础课（12 学分）

学位基础课严格按照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委员会下发的《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所列课程进行设置。

（2）专业必修课（10 学分）

专业必修课分为学科课程与教材研究、学科教学设计与实施、自设课程三个模块。其中学科课程与教材研究、学科教学设计与实施是针对基础教育与中等职业教育中某一学科的课程与教材研究，教育设

计与实施。自设课程是由各专业领域根据培养目标和学科特色自行设置，旨在提高学生学科素养的学科素养类课程，或提升学生教学评价与实践反思能力的教学评价与反思类课程，或旨在增强学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信息技术应用类课程。

（3）专业选修课（6 学分）

专业选修课包含专业理论知识类课程、教学专业技能类课程、教育教学管理类课程，每一类专业选修课根据各专业领域的特色至少设置 2 门课程，每门课程 1-2 学分。

（4）实践教学（8 学分）

实践教学分为校内实训与校外实训，其中校内实训（2 学分）包含教学技能训练、微格教学与课例分析等；校外实践（6 学分）包含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等。

（五）培养方式

1. 应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2. 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和研究工作；
3. 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采用案例教学、模拟教学、小组合作学习等方式；
4. 注重课内与课外学习相结合，关注学生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

（六）实践教学

1. 各学院应对实践教学的目标与内容作出明确的要求，对实践教学进行完整的管理与考核。

2. 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学年，其中校外集中实践不少于 1 学期。

3. 校内实训主要包括教育技能训练、微格教学和课例分析等；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教育见习在第一学期完成，教育实习在第三学期完成，教育见习与教育实习完成后需进行教育研习，对见习与实习的情况进行反思与研究，并形成教育实习报告与教育研习报告。

4. 各学院应注重各领域相关实践基地的建设，为教育硕士研究生实习提供足够的保障。

（七）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1. 教育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必须面向基础教育与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实践，必须与所学专业的方向相一致，不能选择高等教育阶段的问题。

2. 教育硕士论文内容应对基础教育及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理论与实践某个具体议题展开充分研究，在研究基础上梳理或提出针对性的理论与观点，进行细致论证；并在实践方面提出自己的方法、对策和措施；论文的主题要有完整、充分的描述，概念界定清晰。

3. 教育硕士论文应运用多种科学研究方法，并能运用观察、访谈、问卷、文献记录分析、视频采集等方式获取第一手资料，以体现研究者合理运用相关理论与方法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 教育硕士论文研究方法规范，有一定的创新性，论文格式应符合专业文献撰写标准，学位论文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2 万字。

5. 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八、其他

对于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入学后，应补习 3 门教师教育课程（教育学、心里学与学科教学论），不计学分。若本科修过相同课程或者

有教师资格证的学生可申请免修。